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
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

T/QAQ

青 岛 市 质 量 协 会 团 体 标 准

T/QAQ XXXX—XXXX

“蓼兰优品” 产品评价通则

General Principles for Evaluation of “Liaolan Excellent Products”

(征求意见稿)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青岛市质量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3 术语和定义	3
4 评价原则	3
4.1 客观公正	3
4.2 公开透明	3
4.3 注重实效	3
5 评价主体	3
5.1 组成	3
5.2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	3
5.3 评价机构	3
6 评价范围	4
7 评价指标	4
7.1 选取原则	4
7.2 指标内容	4
8 评价程序	4
8.1 申报	4
8.2 资格审查	4
8.3 专家评审	4
8.4 社会公示	4
8.5 结果发布	4
9 结果应用	4
10 评价监督	5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汇总表	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本文件由青岛市质量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、青岛七彩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平度市现代农业协会、青岛马丘黑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平度市富民健英家庭农场、平度在进豆机生态家庭农场、青岛星火蓼原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曲常迅、赵小龙、于琳、王彩荣、刘雪华、陈礼善、张维民、窦在进、邢珍英

“蓼兰优品” 产品评价通则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蓼兰优品”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主体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指标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果应用及评价监督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蓼兰优品”产品的评价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《“蓼兰优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评价机构 evaluation agency

经平度市蓼兰镇政府认可，具备开展“蓼兰优品”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。

3.2

申报主体 applicant

申报“蓼兰优品”农产品评价的组织。

4 评价原则

4.1 客观公正

评价过程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，避免主观臆断和利益干扰。

4.2 公开透明

评价标准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3 注重实效

注重产品或服务的实际质量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，引导企业提升质量、打造品牌。持续改进不断完善评价体系，动态调整评价指标，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需求变化。

5 评价主体

5.1 组成

包括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评价机构。

5.2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

主要职责如下：

——整体统筹、协调“蓼兰优品”评价工作；

——制定、发布和组织实施“蓼兰优品”评价相关政策文件；

——遴选评价机构；

——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的资格审查、确定评审专家名单、综合评价、社会公示、结果发布及评价监督等工作。

5.3 评价机构

职责如下：

- 遴选“蓼兰优品”评价各行业专家，形成评审专家组；
- 组织“蓼兰优品”评审专家组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主体进行材料评审；
- 将材料评审结果报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。

6 评价范围

符合下列要求的申报主体纳入评价范围：

- 申报主体应在平度市蓼兰镇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申报主体应连续运营3年以上，且无行政处罚及重大事故；
- 遴选分种植类产品、畜牧类产品及农产品加工三个类别。不支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及落后产品行业领域的企业申报；
- 适当向能够体现蓼兰镇区域特色农产品倾斜；
- 当条件合适时应加入农业第三产业；
- 已入选“蓼兰优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，同一企业不应重复申报相同产品，可继续申报其他产品。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产品）申报，应符合《“蓼兰优品”种植类产品评价规范》《“蓼兰优品”畜牧类产品评价规范》《“蓼兰优品”生产加工类产品评价规范》的要求。

7 评价指标

7.1 选取原则

评价指标宜反映申报主体综合竞争力，夯实质量基础，提升平度市蓼兰镇农产品核心竞争力。

7.2 指标内容

宜根据各行业特点细化指标要求。

8 评价程序

8.1 申报

申报主体按照《“蓼兰优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的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，通过评价机构提交材料，每家申报主体可申报不同的产品。

8.2 资格审查

评价机构对照相应申报条件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《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汇总表》（见附录A）报至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。

8.3 专家评审

评价机构遴选各行业专家，报经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组成“蓼兰优品”评审专家组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主体进行材料评审，形成“蓼兰优品”推荐名单。

8.4 社会公示

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对“蓼兰优品”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8.5 结果发布

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审定，按照相关程序，发布“蓼兰优品”名单。

9 结果应用

评价结果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授权获证主体在规定范围内使用“蓼兰优品”形象标识；
- 作为政府政策扶持、项目安排、宣传推广的重要依据；
- 引导消费者识别和选购优质“蓼兰优品”产品；
- 促进获证主体持续改进，提升品牌价值。

10 评价监督

- 10.1 对“蓼兰优品”进行动态管理,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,实施退出机制。
- 10.2 对企业在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,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,按程序停止其“蓼兰优品”品牌资格。
- 10.3 对违规使用“蓼兰优品”名称或形象标识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,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)
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汇总表

《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汇总表》见表A.1

表 A.1 “蓼兰优品”申报主体汇总表

评价机构（公章）：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申报产品	申报种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加工类

以上申报主体填报的关键技术指标、经济效益、市场竞争力、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建设等信息属实，同意申报。

年 月 日
